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5日以通讯、书面报告或网络等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许明哲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吴吉林先生因公务行程冲突原因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，以书面形式委托独立董事江泽利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表决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3票回避表决（关联董事许明哲、高云辉和杜婕回避表决）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9日